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牧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牧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牧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復明文之。

三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而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

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、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而因受刑人所犯之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（經確定裁判宣告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均為1千元折算1日），爰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自不待言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吳玫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